

2022 年 11 月 4 日

即時發布

安樂機電就空調工程合謀案承認法律責任 接受合作條款包括支付一億五千萬港元罰款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於 2022 年 6 月 16 日，就涉及在香港提供空調工程的合謀案件，於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¹（「首輪訴訟」）。

競委會今日宣布，於首輪訴訟及競委會即將就關連事宜展開的第二輪訴訟中，被列為答辯人的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安樂機電），已同意承認法律責任，並已按照競委會的《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合作及和解政策》²（《合作政策》），與競委會訂立合作協議，而其員工余嘉偉先生和鄭潔純女士³亦同意承認法律責任和跟競委會達成合作協議（統稱「合作答辯人」）。

根據合作協議，雙方將共同向審裁處申請下列命令：

- 宣布安樂機電違反了《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以及宣布余先生和鄭女士牽涉入違反該守則；
- 就首輪和第二輪訴訟，對安樂機電施加一億五千萬港元的罰款（按照競委會發布的《建議罰款的政策》⁴計算）；及
- 向業務實體答辯人收取競委會的調查費用及訟費。

以上申請須經審裁處作出決定。

除了向審裁處申請上述命令，以上答辯人以及安樂機電的母公司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安樂工程）將需要按照合作協議，遵從多項額外規定，包括就首輪⁵及第二輪訴訟，向競委會提供全面協助，以及按競委會所定的要求，加強整個集團的競爭合規措施。

考慮到安樂工程及安樂機電主動與競委會接觸，以處理該會的執法行動，並承諾履行合作協議中所有規定，競委會將行使酌情權，向審裁處申請押後首輪訴訟中涉及安樂工程的法律程序⁶，但至於涉及安樂機電的法律程序，則仍會繼續進行。

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先生表示：「競委會與本案數名答辯人達成合作協議，標誌著競委會在調查空調工程界持續多年的合謀行為，取得重要進展。」

¹ 詳見競委會於 2022 年 6 月 16 日發布的[新聞稿](#)。

² 詳見競委會於 2019 年 4 月發布的[《合作政策》](#)。

³ 余嘉偉先生和鄭潔純女士為 2022 年 6 月 16 日首輪訴訟的答辯人。

⁴ 詳見競委會於 2020 年 6 月發布的[《建議罰款的政策》](#)。

⁵ 首輪訴訟的其他答辯人包括信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及信興集團有限公司，以及相關人士。

⁶ 如出現任何不遵守合作協議條款的情況，競委會保留恢復首輪訴訟中涉及安樂工程的法律程序的權利。在安樂工程及安樂機電完全履行合作協議下的規定後，競委會將申請終止首輪訴訟中涉及安樂工程的法律程序。

從執法角度而言，合作協議一經法庭接納，將讓競委會有效及迅速地處理執法個案，節省進行抗辯聆訊所需的大量時間和公共資源；而在處理法律責任問題和確保合規的事宜上，亦產生立竿見影的效果。這做法亦清晰展示了競委會的《合作政策》，如何為業務實體提供寶貴機會，讓其適時承認法律責任及接受合作條款，以處理涉及他們的執法行動。而有關的合作條款，是會根據合作方是否盡早提供合作，以及合作的價值和程度而訂立。

在首輪訴訟中涉及其餘答辯人的法律程序正繼續進行，而第二輪訴訟亦快將展開。按照合作協議的規定，合作答辯人及安樂工程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向競委會提供協助。

競委會希望藉此機會，呼籲所有企業遵守《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不要從事反競爭行為。而已牽涉入合謀行為的人士，則應盡快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待或提供合作。」

競委會將適時公布第二輪訴訟的詳情。
